

內政部警政署核發各警察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

行政院 82 年 6 月 29 日 82 人政肆字第 24094 號函核定

行政院 83 年 5 月 21 日 83 人政給字第 16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點

行政院 99 年 8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189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激勵員工士氣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爭取團體榮譽，對執行專案性或臨時交辦重要工作著有績效者，核發獎勵金。
- 二、核發對象：本項獎勵金發給對象，為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及各項勤、業務之績優團體及直接出力之員工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在內政部警政署年度預算項下編列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 5 千萬元，統籌運用。
- 四、核發獎勵金項目及金額：

核發項目	核發金額 單位：新台幣	備考
(一) 制(訂)定或修正警察法規，能秉持政策把握原則，內容縝密、完備，合理可行有助益於警政之革新或推行，具有具體績效者。	個人：二千元至二萬元 團體：一萬元至五萬元	
(二) 於國家舉行重要大慶典或重要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策劃週詳，措施得宜，圓滿達成保護治安秩序之任務者。	個人：二千元至五萬元 團體：二萬元至一百萬元	
(三) 主動策劃或提供警政興革之建議，或引進有關警察之學術、新設施、新工具，經採擇施行有良好績效，確有裨益警政之革新進步者。	個人：五千元至五萬元	
(四) 辦理重大專案工作，排除萬難，圓滿完成任務者。	個人：二千元至五萬元 團體：二萬元至五十萬元	

(五) 查辦重要案件，蒐證完整，認事用法，公正明確，處理得宜，有優良具體事蹟者。	個人：二千元至二萬元	
(六) 領導有方，策劃或督導所屬有關勤(業)務，績效顯著，足資表率者。	個人：二千元至五萬元	
(七) 對主辦業務革新推行，確有重大貢獻者	個人：二千元至三萬元 團體：二萬元至十萬元	
(八) 代表警察機關對外參加競(比)賽，成績優良者。	個人：二千元至五萬元	
(九) 參加各種業務競賽、評比、考核成績優良者。	個人：一千元至一萬元 團體：三千元至五萬元	
(十) 非主管編制人員，實際執行主管職務，順利推展工作者。	個人：二千元至五千元	
(十一) 辦理未規定之專案性工作及其他公務有關事項，著有績效，經簽奉署長核定者。	專 案 簽 核	

五、核發作業規定：

(一) 各警察機關部分：

- 1、為期即時獎勵，以提高員警工作士氣，各直轄市、縣、市警察局每年度由內政部警政署先行分配撥發新台幣3千萬元(分成上、下半年度各核撥1次)，並以新台幣50萬元為基數，另按最近1年刑案發生數(佔20%)，破案率(佔15%)，交通事故發生數(佔15%)，轄區人口數(佔25%)，基層外勤員警編制人數(佔25%)等比率計算增發。
- 2、獲配單位依其所負任務特性，按案情輕重難易及轄區治安狀況需求，訂定細部作業要點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後逕

行核實發給；每月填造「核發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金結報表」1份及正式收款收據，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銷，原始憑證各單位留存備查，內政部警政署應隨時派員抽查。

3、各專業警察機關(含金門縣、連江縣警察局)依其工作特性，在內政部警政署預留款新台幣2千萬元項下核撥適當數額，並比照各警察局作業規定辦理。

(二) 內政部警政署內部各單位應於案件結束後3個月內，簽會各業務主管單位審核，奉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核定後發給。

(三) 其他專項業務編列之獎勵金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(四) 同一案件如有其他獎金申領規定，不得重複核發本項獎勵金；倘有查報不實經發現者，一律從嚴議處，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勵金。